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三供一业”供电分离移交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6] 45 号）和《辽宁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方案》（辽国资[2017] 5 号）指示精神，按照《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电设施“先移交后改造”专题会议纪要》的要求，公司拟对其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供电资产实施分离移交。

一、供电分离移交项目

1. 改造及分离移交范围：歪头山地区，用电户为 5056 户。
2. 建设内容包括：外线部分高压系统的更新改造；公变部分的更新改造；专变部分的更新改造；居民区电表更新改造。
3. 采用“先移交后改造”方式，接收单位为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本溪供电分公司。
4. 项目改造资金 2650 万元，由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。

二、分离移交项目资产情况

本钢“供电”分离移交资产净值为 141.93 万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企[2005]62 号），本次分离移涉及固定资产净值 141.93 万元，公司将按照规定核减有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。
2. 该项目的实施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公司成本费用，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有利于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